呼图壁县重点危险区域城镇住宅抗震鉴定项目

（服务）

**招标编号:2025-JHJY-ZFCG-08**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呼图壁县锦华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746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_Toc2952)1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3](#_Toc295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_Toc28418)4

[第六章 评审标准](#_Toc29973) 4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29973) 46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呼图壁县重点危险区域城镇住宅抗震鉴定项目**

**（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呼图壁县重点危险区域城镇住宅抗震鉴定项目（服务类）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7月3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JHJY-ZFCG-08

项目名称：呼图壁县重点危险区域城镇住宅抗震鉴定项目（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53500.00元

采购需求：对全县441户房屋进行测量、取样检测、绘制图纸并分别按栋出具自治区房屋建筑安全与抗震鉴定报告，具体以面积为准。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日历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政策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含：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及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并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

（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含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及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介机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0:00-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费：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 30日 11 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 30日 11 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158991216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呼图壁县锦华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东

联系电话：17699229943

地址：呼图壁县如意家园南区物业办公楼二楼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呼图壁县重点危险区域城镇住宅抗震鉴定项目（服务类） |
| 2 | 招标内容 | 对全县441户房屋进行测量、取样检测、绘制图纸并分别按栋出具自治区房屋建筑安全与抗震鉴定报告，具体以面积为准。 |
| 3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
| 4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政策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含：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及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并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  （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含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及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介机构投标； |
| 6  6 |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 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 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 字确认。  3、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 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  注：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CA 申领地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 ent/201802/582/1.html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 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 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 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 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 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 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5）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 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 程 讲 解 视 频 中 自 助 查 询 ， 网 址 为 ：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 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 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 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 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 工作日 08:00~20：00） |
| 7 | 投标截止时间 | 供应商应于2025年07月 30日 11 点0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 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 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 8 | 磋商地点 |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
| 9 | 联合体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提供联合体协议  2、组成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3、联合体投标资质组合要求：  ①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 书(检测范围须包含：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及地 基基础工程检测)，  ②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 |
| 10 | 磋商有效期 | 90个日历日（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23000元（大写：贰万叁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须在2025年7月30日11:00前确认到账。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支票、汇票或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以公对公转账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呼图壁县锦华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2036 5232 3001 0000 0488 561  开 户 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呼图壁支行  联系电话：17699229943投标单位汇入以上帐户的投标保证金，办理退还手续的投标单位必须开具加盖投标单位财务章的收据及基本帐户信息（与汇出保证金的基本帐户一致）中标单位委托的代理人须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到我公司财务部即可办理。 |
| 12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日 期及地点 | 2025 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 0:00-23:59（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
| 13 | 响应文件  递交地点 |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 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
| 14 | 预算金额 | 采购预算价：1153500.00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 |
| 15 | 付款方式 | 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
| 16 | 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呼图壁县锦华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东  联系电话：15292633809 |
| 17 | 招标代理费 | 收取对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 |
| 18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日历日）。 |
| 19 | 优惠政策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 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 及幅度如下：  序号名称内容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 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 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 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 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 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 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 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2 | 成交结果  公告 | 成交结果公告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1个标包。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6.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符合磋商文件的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踏勘现场**

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投标预备会**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联合投标**

11.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招标代理费**

12.1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 收费标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二）磋商文件

**15.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6.磋商文件的组成**

16.1磋商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6.2除16.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6.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磋商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7.4磋商文件的解释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磋商文件的发出**

18.1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9.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0.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响应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1.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6）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结果。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1.2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服务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提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6-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1.3投标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磋商报价**

22.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2.3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以最终第二次磋商报价作为评审价。**

22.4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及服务本身价格、人工费、培训费、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装卸费、损耗、税金费用、自检费、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随产品资料费、安装费、调试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社保统筹费、保险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5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 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投标有效期**

2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2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投标保证金**

2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3.2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3.4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规定执行。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5.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6.投标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7.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开标**

**29.1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5）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6）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9.3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评标原则**

33.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3.2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4.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 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 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5.评标程序**

35.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5.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5.3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5.4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5.6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5.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5.9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5.10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36.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7.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7.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5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7.6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7.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8.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8.1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8.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8.3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4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装订；

38.5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8.6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8.7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8.8《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8.9标项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8.10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38.11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8.12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8.13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8.1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8.15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8.16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8.17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8.18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9.废标**

39.1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9.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突发情况处理**

40.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1.定标**

41.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1.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2.成交通知书**

42.1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六）合同的授予

**43.履约保证金**

43.1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本项目无需缴纳。

43.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3.3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4.签订合同及公告**

44.1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4.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4.3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4.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4.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七）纪律和监督

**45.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6.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7.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8.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八）质疑与投诉

**49.质疑和投诉**

4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9.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  |  |
| --- | --- |
| 投诉人： | 法定代表人： |
| 地址： | 电话： |
| 委托代理人姓名： | 职务： |
| 住址： | 联系电话： |
| 被投诉人： | 法定代表人： |
| 地址： | 电话： |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评标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1.5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磋商组织机构的组成

2.1磋商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2名组成，成员为3人，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当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磋商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磋商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磋商小组职责

3.1审查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磋商小组义务

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评标程序

5.1本次评标首先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2评标报告与推荐成交候选人

5.3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法第二十五条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 6、招标代理费

6.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由中标人支付。

6.2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工作范围：**呼图壁县

**二、项目名称：**呼图壁县重点危险区域城镇住宅抗震鉴定项目（服务）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30天（日历日）。

**四、采购需求：**

对全县441户房屋进行测量、取样检测、绘制图纸并分别按栋出具自治区房屋建筑安全与抗震鉴定报告，具体以面积为准。

**五、行业规范：**

依据《2024年自治区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抗震体检工作指南》；《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建筑抗震鉴定标准》 GB 50023-2009；《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非结构构件抗震设计规范》(JGJ339)；《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 GB 55021-2021等标准进行鉴定。

**六、验收方式：**项目验收时，按照相应验收办法、行业强制性标准、自治区建设厅发布的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的响应或承诺）以及合同的要求。如果以上标准有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甲乙双方均有对成果文件保密的责任和义务，除此之外的第三方使用需经本单位同意。

**八、付款方式**：根据具体项目合同（协议）约定方式支付。

**九、提供成果文件**

鉴定机构接受鉴定委托后，根据不同的鉴定目的，依据相应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出具鉴定报告。鉴定报告内容应包含房屋概况、执行依据和标准、仪器设备、详细调查与检测结果、安全性鉴定、抗震鉴定、鉴定结论及建议、附件等内容。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 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 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 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 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 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 日 的应付而未付款 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 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 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 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 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 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 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 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 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 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 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 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 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 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 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 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 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 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 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 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 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 ”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 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 ”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 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 的公共服务。

2.1.4 “ 甲方 ”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 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 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 (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 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 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 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 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 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 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 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 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 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 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 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 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 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 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 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 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 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 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 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 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 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 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 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 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 甲方按照合 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 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 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 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 何 一 方 因 履 行 合 同 而 以 合 同 第 一 部 分 尾 部 所 列 明 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 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 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 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合同仅供参考**

★**注：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签订以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合同文本为准 。**

# 评审标准

**附表：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评审意见** |
| 1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30%。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联合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2 |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 | 是否提供有效的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如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
| 3 | 被授权人身份证 | 是否提供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4 | 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1）是否提供有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 须包含：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及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并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乙级以上资 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近六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件加盖公章。； |  |
| 5 | 财务报告 | 是否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
| 6 | 纳税证明 | 是否提供的近三月内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7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是否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
| 8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 是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
| 9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是否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谈判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的。 |  |
| 11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网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件的扫描件，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
| 12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提供承诺书 |  |
| 13 | 承诺书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14 | 联合体投标 | 是否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投标人A.** | |
| **是** | **否** |
| 1 | 响应文件是否具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  |
| 2 | 投标的工期没有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 3 | 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且可辨认； |  |  |
| 4 |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  |  |
| 5 |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没有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 |  |  |
| 6 | 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7 | 响应文件没有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 8 |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1. 详细评审阶段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价 格：10 分 商务及技术：90 分** | **说明** |
| **价格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 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 格权重×100。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 处理 |
| 商务及技术评分标准 | 类似业绩 | 4 |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6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或委托协议(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时间、项目内容、签订双方单位名称及公章);证明材料应符合要求清晰可辨，否则将不予认定为有效业绩。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 4 |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3年6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或委托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可得 4 分。  注：合同或协议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时间、项目内容、签订双方单位名称及 公章、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证明材料应符合要求且清晰可辨，否则将不予认定为有效业绩。 |  |
|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 10 | 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的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建筑专业或结构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3 分； 具有建筑专业或结构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及具有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每提供 一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同一人具有两个以上证书的，仅计算一次(以得分高的有效证书为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1 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未提供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不得分。 |  |
| 项目理解 | 1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需求理解进行评审，包括①项目背景；②项目现状；③需求分析；④整体工作流程；⑤工作依据等。以上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逻辑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每有 1 处 瑕疵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  |
| 重点难点分析 | 10 |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提供完善、细致的重点难点分析方案，方案先进、 规范、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每有 1 处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具体鉴定评估实施方案 | 24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体鉴定评估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场地情况鉴定评估实施方案；②地基基础鉴定评估实施方案； ③上部结构鉴定评估实施方案；④隔震与消能减震设施鉴定评估施方案；⑤建筑非结构构件及附属设施鉴定 评估实施方案；⑥以上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逻辑清晰， 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4 分，每有 1 处瑕疵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
| 服务方案 | 10 |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①项目质量保障方案、②项目进度保障方案、③项目组织管理 方案，④鉴定报告管理方案，⑤根据鉴定结果对安全性或抗震性存在问题的房屋 提供初步加固方案，以及大概所需加固资金预算等；以上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 情况、方案内容全面、逻辑清晰， 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1 处 瑕疵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 --- |
|  | 合理化建议与措施 | 5 | 是否有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但有益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提供详细的建议事项以及相对应建议事项的解决措施得 5 分，提供了合理化建议但未提供相对应的建议事项的解决措施或提供解决措施与建议事项无关的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  |
| 服务承诺 | 8 | 为保证项实施，供应商须提供服务承诺书，承诺内容须包含：①后期参与本项目实施人员须为投标标书内提供得人员，②项目进度与采购单位实时汇报、跟进， ③项目实施期间不消极怠工，④未能完成任务及违反相关规定的相应处罚。供应商承诺内容全面，有明确的违约处罚规定，文字表述清晰、详细的，得 8 分；其中承诺的内容不全、无明确的违约处罚规定、文字表述不清晰、不详细，缺项漏项或不能满足采购方需求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注：承诺函书格式自拟） |  |
| 注：本评分表所称“瑕疵”是指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 在逻辑漏洞、标准引用错误、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 形。 | | | | |

一、评标原则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内容打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商务90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磋商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磋商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磋商报价不予扣减。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磋商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磋商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磋商报价不予扣减。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价格不作为评分的主要因素。

（四）、投标人最终得分（100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部分评分最终得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联合体协议；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

③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连续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④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 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⑤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⑧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公示信息 系统（[www.gsxt.gov.cn](https://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 公章）；

⑨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招标文件中法定格式提供）；

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证书(检测范围须包含：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及地基基础 工程检测)，并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 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

5、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此报价中包含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ian yu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 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 jian yu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 jian yu 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后参与评标。对于同时属于小 微企业、jian yu 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体协议；**

说明：①协议书中应指定联合体牵头单位，并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方的权利义务。 ②联合 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 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项目中投标；④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对联合 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⑤本次投标盖章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签署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⑥联合体协议格式自拟。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说明：1、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须上传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相关证明。

**②法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授权 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 姓 名 )系 (供应商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 ( 姓 名 )

系 (供应商另 一 成员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 ( 供应商牵头人名称)的 ( 姓 名 )为我联合体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联合体名义获取招标文

件，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 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文件， 出席开标 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签名真迹和印章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其法律后果由 我联合体共同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

供应商(牵头单位):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成员):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招标项目只能委托供应商牵头单位正式员工或项目负责人作为委托代理人。

2.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连续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 关证明文件）；**

说明：1.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缴费汇总单或依法缴纳社保 的完税证明。

2、近 6 个月是指项目开标截止日期前的 6个月。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相关证明。**

**④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 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说明：1、新成立公司若无纳税记录，可开具无欠税证明或零申报报表。

2、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3、近 6 个月是指开标截止日期前的 6 个月。

4、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相关证明。

**⑤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近两年任意一年指 2023 年或 2024 年，近 3 个月是指开标截止日期前 3 个月。

4、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相关证明。

**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2、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相关证明。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2、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相关证明。

**⑧根据《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的通知，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国家 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https://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 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说明：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相关证明。

**⑨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虚假情况的，承接商将不享受中小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3、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一方未提供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500 万元-20000 万元 |
| 小型 | 50 万元-500 万元 |
| 微型 | 50 万元以下 |
|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 业，  电力、热力、燃 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  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一 4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一 2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一 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一 80000 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一 6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一 5000 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2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一 4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5 人一 2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5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5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一 2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5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运输业）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一 3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一 3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3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一 3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 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一 1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一 5000 万 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5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一 1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一 120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一 8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 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 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 业等）**。**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 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 中的一项即可。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 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 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 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 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 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 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

**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含：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及地基基 础工程检测)，并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及工程勘 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 师执业证书；**

说明：1、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可组合满足以上资格条件。

2、联合体投标资质组合要求：

**①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证书(检测范围须包含：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 及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②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乙级以 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

**5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服务说明一览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7、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8、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包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 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名称、地址*）上传投标文件，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 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承包企业为小型和 微型，投标报价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 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 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 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平方米） | 单价（元/每平方）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总价：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内容为准。

**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 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